

#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九條之一

## 修正總說明

為使各銀行編製財務報告能有符合行業特性且一致之規範，我國於九十二年六月二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（下稱本準則）。其後配合我國會計準則之變動，歷經六次修正。

又為強化銀行資訊公開之內容及時效性，以強化市場制約功能，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訂定「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」，嗣後配合相關法規之修正及實務需要陸續修訂。

經考量「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」揭露之項目多為本準則之財務報告內容，惟揭露頻率及方式不同，應可整併納入本準則，爰廢止「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」，並於本準則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，規範銀行應按季於其網站公布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。